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璟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鲍丽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634,539.13	978,320,249.56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250.24	−98,428,245.12	1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4,229.02	−106,507,340.68	9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617,181.32	307,298,573.52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93%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12,014,842.60	5,852,783,312.09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5,192,550.26	3,053,600,300.02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55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1,642.43	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6,17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425.86	
合计	4,726,479.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质押	456,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0%	363,000,000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107,530,000		质押	107,530,00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2.73%	41,010,000	30,757,500	质押	37,00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72%	25,860,000				
杨钰燕	境内自然人	1.38%	20,715,084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500,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63%	9,500,000				
杜国强	境内自然人	0.40%	6,000,000				
股利洲	境内自然人	0.27%	4,05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00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30,000
夏重阳	25,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0,000
杨钰燕	20,715,084	人民币普通股	20,715,084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
张素芬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杜国强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利洲	4,0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4,300
陈旗	4,0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斌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股利洲持有公司总股份 4,054,3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772,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市场低迷致销量下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经过 2019 年度对搬迁后各基地资源的整合、对成本费用的严格控制、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得到稳步提升，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86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1%；营业成本 53,20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1%；销售费用 2,57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7%；管理费用 3,8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6%；研发费用 1,32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52%；财务费用 2,78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1.6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璟瑜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尔达投资	否	1,500	13.95%	1.00%	2018-04-27	2020-04-27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	13.95%	1.00%	−	−	−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福尔达投资持股 10,753 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尔达投资	9,253	6.17%	9,253	100%	6.17%	0	0	0	0
龚斌	4,101	2.73%	3,700	90.22%	2.47%	2,909.75	78.64%	166	41.40%
合计	13,354	8.90%	12,953	97.00%	8.64%	2,909.75	22.46%	166	41.40%

注：福尔达投资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中的比例按照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合并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和龚斌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近日接到股东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达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尔达投资(A 股)	1,500		1%
合 计	1,5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尔达投资	10,753	7.17	9,253	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3	7.17	9,253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4,101	2.73	4,101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25	0.68	1,025.25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75	2.05	3,075.75	2.05
合计持有股份	14,854	9.90	13,354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8.25	7.85	10,278.25	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75	2.05	3,075.75	2.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福尔达投资和龚斌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福尔达投资自减持计划开始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共计减持 1,500 万股。 本次减持符合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德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045,177.74	806,667,629.12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61,985.79	108,028,970.63	−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47,060.40	101,104,090.60	−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31,141.27	318,168,801.69	−2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64%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3,195,435.00	10,395,432,084.4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9,665,582.00	4,344,631,763.32	1.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停工减产，危废处置需求下降，资源化产品总体需求的下降及价格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有所增加。面对疫情和市场变化，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全面强化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一手抓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妥善处置各类医疗废物约 4000 吨，切实展现了危废行业的龙头国企责任担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点在建项目已全部复工，主要生产基地已全部复产，公司业务量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危废经营资质申请工作取得进展，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得 2 万吨／年的焚烧资质。

为实现公司业绩预算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五项工作：一是抢市场、优结构，匹配大客户需求和拓展细分市场；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调整优化各基地的资质结构，提高市场需求匹配度和资质利用率。二是压成本、降费用，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三是盘活资产、提质增效，将资源聚焦危废主业，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四是强管理、防风险，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控制和预警功能，加大应收账款追收力度，及时回笼资金。五是重安全、控疫情，落实岗位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同时，继续落实防疫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为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8,3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2,01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9,72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59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436.43	
合计	814,92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76%	200,095,91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9%	166,068,501		质押	81,817,1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50,087,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27,168,345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3.03%	26,613,0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25,995,038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24,839,1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9,951,585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1.70%	14,906,327	12,768,095	质押	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84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95,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095,91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068,501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8,5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87,669	人民币普通股	50,087,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68,345	人民币普通股	27,168,345
张维仰	26,613,003	人民币普通股	26,613,0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5,0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95,038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839,106	人民币普通股	24,839,1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51,585	人民币普通股	19,951,5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8,800
李明章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李永鹏先生是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3、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变化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2,722,689,100.00	1,744,166,400.00	56.10%	主要是为了满足复工复产所需的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取得专项贷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10,655.67	948,934,124.61	−91.34%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17 东江 G1”公司债券及终止广发恒进－广晟东江环保虎门绿源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销售费用	18,999,312.46	29,647,350.24	−35.92%	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开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规模下降，销售费用下降。
投资收益	2,015,074.39	762,346.29	164.33%	主要是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852,207.93	869,304.65	343.1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因收运合同履行纠纷造成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1,985.79	108,028,970.63	−48.57%	主要是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停工减产，危废处置需求下降，资源化产品总体需求的下降及价格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782,401.65	17,863,687.20	−149.16%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亏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0,553.19	−142,378,824.87	183.1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66,547.95	−35,699,777.05	639.41%	主要是报告期筹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侃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增量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规定，结合《激励约束容错试点工作方案》的内容，同意增量奖励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根据考核完成情况核算增量奖励金额，按相关流程审批后发放。

(三)、《关于建立本公司风险管理台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收集风险管理信息，有效采取防范化解措施，促使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关于建立本公司风险管理台账的议案》，风险管理台账建立后应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评估等工作，如有更新及时报董事会备案。

(四)、《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额度期限 1 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0,184,766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246,055,42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240,195 股；

5、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3.34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8、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0,596.78	82,018.48	106,62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75.89	5,975.89	5,97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3.34	4,753.34	4,7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846	0.0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3	0.0673	0.0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53%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01%	1.9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医疗产品产销、医疗服务、健康产业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在国内开创了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医疗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的先河，是国内医疗专业服务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在医疗产品产销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院设备、医疗手术包及手术耗材、防护产品、骨科植入耗材等设备及医用耗材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医疗产品产销板块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广度，提升产品的深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